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變更授權代表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亮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鑒於徐先生尚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獲聯交所批准授予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為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豁免期」)。授出豁免的條件是(i)徐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另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淳女士(「陳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及確認，徐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陳女士的協助而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徐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46歲，法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獲法律職業資格。徐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工作站研究人員；於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先後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法律合規總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室主任，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兼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兼任紀委辦公室主任，並於2009年8月至2015年1月先後兼任證券發行內核委員會主任、投資銀行內核委員會主任；於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證券事務代表；於2017年8月至今任新疆金投資產管理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於2015年4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2月起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監，於2021年3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兼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風控部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宏源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12月

至今兼任宏源匯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11月至今兼任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宏源匯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專業，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2015年9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執行主任，負責為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持與諮詢。陳女士於2010年7月於中國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6年3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獲選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變更授權代表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陳建民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1年3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